

# 奇葩电梯房！电梯居然不停一楼

## “海创·明珠壹号”小区还未交房,业主已开始维权

近日,“海创·明珠壹号”小区有业主拨打晚报新闻热线 28829110 反映:小区现在还没有交房,业主却发现临街商铺在经营龙虾店,油烟味很大,而且住宅的一楼电梯没有出入口,业主不能从一楼坐电梯,只能爬到二楼,或者下到负一楼。



▲餐饮店在楼顶安装了油烟管道,后面是住宅楼 记者 姚时美 摄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 投诉:临街商铺油烟扰民,一楼电梯不开门

7月4日上午,记者来到“海创·明珠壹号”小区,发现该小区20栋前面有一排商铺,有三层高,其中有一家经营餐饮,在楼顶安装了油烟管道。小区的电梯房,业主确实不能从一楼坐电梯,需要爬到二楼,或者到负一楼乘坐。业主黄先生告诉记者,他于2018年买下20栋5楼的一套房子:“当时就问置业顾问,前面的房子不会搞餐饮吧,担心油烟会飘过来。置业顾问说不会。”今年3月份,很多业主说有商铺在装修,准备做餐饮,“我们一看,是开了龙虾店,那油烟肯定很大。”他又去找置业顾问,置业顾问解释称油烟走地下管道排放了,没有关系。然而业主发现,该店的油烟还是排放到空中。

“为这事,我们业主奔波了七八趟,想找开发商解决这个问题。开发商却称油烟排放是达

### 回应:餐饮单位排烟“不好说”,电梯原始设计如此

当天,业主还反映楼栋一楼电梯不开门,实在不方便。

最后,记者找到开发商株洲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就业主反映的上述两个问题进行了回应。

工作人员首先拿出一份环评检测报告,上面显示商铺经营餐饮的那家饭店已经于今年6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做了环评。“国家要求油烟必

标的。”黄先生说,商铺楼层太矮了,油烟会飘进我们的房子里。

业主胡先生说:“我们买这里的房子,也就是想环境好点,适合居家。如果晚上回来,开窗就是一股油烟味,那谁受得了。”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据介绍,油烟扰民是投诉的热点,目前占全市气型污染投诉的一半,由各分局处理,他建议业主拨打市长热线投诉,由区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对餐饮单位,并没有强制性要求做环评,但是必须安装达标的油烟净化装置,否则生态环境部门有权要求餐饮单位整改,予以处罚,甚至取缔该餐饮单位。

须往空中排,禁止往地下管道排。如果饭店油烟排放符合国家的规定,我们也不好说。”

至于一楼电梯不开门,负责人称原始图纸设计就是如此,而且经过了审批。

记者了解到,目前开发商已经通知业主收房,广大业主认为,油烟扰民和一楼电梯不开门,需要整改,否则无法达到交房条件,拒绝收房。

## 这条小巷又被淹了 石峰区城管局: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

近日,市民钟先生再次拨打晚报新闻热线 28829110 反映,石峰区金盆阁酒楼旁小巷的下水道发生堵塞,现在污水不断地往外冒,小巷又被淹了。

见习记者 陈佳辉 核实

6日下午记者赶到现场,看到小巷的圆形井盖处有污水不断地溢出,散发着难闻的气味。小巷东头地势较低,地上积了很深的污水,上面还铺着几块石板。路人经过小巷东头时,需要踏着石板才能勉强通行。

“每次大雨过后,下水井里的污水就往外冒,巷子就被淹了。”钟先生告诉记者,小巷是附

近居民每天出门的必经之路,每次被淹后,不仅出行受影响,污水散发的臭味也让居民叫苦不迭。

关于钟先生反映的小巷污水外溢的问题,本报曾做过两次报道。据了解,小巷外人民北路的地势比小巷高,小巷内下水井里的污水排不出去,引发小巷下水道严重堵塞。每次大雨后,小巷下水井里的污水、污泥就往外冒,造成小巷被淹。金盆岭社区曾多次疏通公司进行疏通,可是治标不治本,疏通不久后又堵塞了。

就此问题,记者联系了石峰区城管局。“目前,金盆阁酒楼旁小巷已经纳入石峰区老旧小区改造。预计在7月中下旬,小巷的改造工程会开工。”石峰区城管局的工作人员说。



## 小区有种菜的,不仅臭还招蚊子 同样是违建,为何只拆我家的? 这些问题,天元区城管局有答复

本报讯(记者 陈驰)6月24日,天元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谢志毅来到市长热线办,2个小时内接听了14名市民的来电,内容涉及多个方面。

昨天,记者从市长热线办获悉了这些问题的处理结果,致电市民表示基本满意。

### 城市建设

仇先生称,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广场位于和平路内,本是一个景观绿地广场,但很多草皮被踩死了,环境越来越差,希望能够修复,还大家一个干净舒心的场所。

**事件回复:**目前,天元区园林绿化中心部门根据气候条件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并已安排实施绿化草皮补栽整改工作。

汪女士表示,天元区明日路(蓝溪谷前)路面有坑洞,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希望及时修复。

**事件回复:**区市政维护中心安排管养人员进行修复后,已恢复原貌。

### 毁绿种菜

杨先生称,天元区熹悦花都4栋围墙外面,部分邻居在绿地种菜,长期浇粪便,天气炎热了,不仅臭气熏天还招蚊虫。

**事件回复:**泰山路街道办城管中队已对菜地进行清理,物管部门已在小区内开展文明建设入户宣传,并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文明劝导。

### 占道经营

赵女士反映,天元区美的城1期18栋烧烤店,每晚占用楼下车位经营,希望能加强管理。

**事件回复:**嵩山路街道办城管执法部门已对门店占用车位经营行为进行执法纠章,并加强重点时段巡查监管。

### 私搭违建

胡先生称,他家位于天元区栗雨办事处浅塘社区,自家私建过渡房,被定性为违章建筑,但其他家庭也有违章建筑,是否进行了公平执法?

**事件回复:**街道治违部门已联合社区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排查核实,对违法建筑将依法依规程序进行执法处置,绝不会有所偏袒。

刘先生投诉,天元区湘银星城23栋有一违建的玻璃棚,城管部门已认定为违章搭建,为何至今未拆除?

**事件回复:**经区拆违办核实,该小区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交付使用,属于历史遗留的存量违建。街道治违中队已制定统一行动方案并上报审批,通过后实施拆除工作。

# 他卖亲生骨肉收取6万余元获刑

## 收养家庭未再次卖出,未被追责

### 民法典条款制约买方,后续或出台配套处罚条款



近年来,非法送养、非法收养、拐卖儿童的情况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目前,法律对于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非常大,最高可以判处死刑。但是,对于买方却相对比较宽容。对此,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 案例 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 他构成拐卖儿童罪获刑5年

男子宁毅(化名)居住在茶陵县,2006年在当地赶集时,偶遇了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子李兰(化名)。之后,宁毅便将李兰领回了家,两人开始共同生活,并先后生育了6个孩子,其中2个孩子不幸夭折。

由于宁毅的家庭条件非常不好,他便将孩子送养给其他人。起初,宁毅送养了2个孩子,分别向送养的家庭收取了几百元“营养费”。在送养第三个孩子时,他向送养家庭收取了6000余元;送养第四个孩子时,收取了

5.6万元。

2012年5月,宁毅因涉嫌拐卖儿童被群众举报。事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宁毅被抓获归案。

茶陵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宁毅明知自己没有抚养能力,仍生育小孩,并将小孩出卖的方式,作为自己生活的经济来源,客观上属于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其行为构成了拐卖儿童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宁毅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 分析 新规更多的是为了制约买方 后续应该会出台配套处罚条款

茶陵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善维介绍,目前刑法对于买卖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非常大。但是,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更多的是为了制约买方。

“毕竟有一部分通过这种方式收养孩子的家庭,其本身并没有买卖孩子的主观恶意。”刘善维告诉记者,以本案为例,宁毅本身不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将孩子送至其他条件较好的

家庭抚养,这一行为本身是不被禁止的。同时,收养的家庭也确实因为特殊原因不能生育,且事先了解到宁毅是孩子的亲生父亲,后续也并未再次卖出孩子。可后来,金额达到了数千乃至数万元,这一行为便成了“买卖”。所以,法院最终认定宁毅的后2起送养行为是拐卖儿童,且没有追究收养家庭的责任。

“存在‘买方市场’或是导致拐卖儿童犯罪发生的根本原因。既然民法典给出了禁止的情形,那么后续应该会出台与之配套的解释、处罚条款。”刘善维说。

### 民法典条款

民法典第1044条规定,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徐世俊 易宇)

## 怀孕38周胎儿没了动静 原来脐带竟扭转了50周



本报讯(记者 杨凌凌 通讯员 顾吉心)近日,怀孕38周的郭女士感觉胎动不对劲,前一天晚上胎动有些频繁,第二天胎儿突然没了动静,赶紧去医院做检查。结果胎心监护基本上是一条直线,意味着胎儿处于缺氧状态。医生对她紧急施行剖宫产,发现脐带转50周,就像一根麻花一样。

6月29日前,郭女士胎动频繁。可从6月30日开始,胎动明显减少,早上胎动仅有一次,她赶紧来到市妇幼保健院就诊。

医生发现郭女士胎心跳动频率有140次/分,属于正常,但胎心变异缺失,本该随胎动而有加速呈波浪形的胎心率波形,变成了平缓的一条线。这在医学上被称为“NST无反应型”,属于不合格结果。

“当时我们怀疑有两种可能,一是胎儿缺氧,二是胎儿在子宫内睡着了。”医生说,进一步检查的结果显示,胎儿有宫内缺氧表现,他们当即决定为郭女士实施急诊剖宫产手术。最终,郭女士顺利娩出了一个6斤的健康新生儿。等胎盘娩出后,大家都惊呆了,50厘米长的脐带居然扭转了50周(脐带生理性扭转一般为6到11周)。

看着怀里的宝宝睡得香甜,郭女士充满了感激。要知道,如果判断不准确,或者手术不及时,胎儿很有可能胎死宫内。

医生再次提醒孕晚期的产妇,每天要坚持数胎动,早、中、晚饭后半小时,各数一次,每次1个小时。把3次数到的数字相加并乘以4,就是宝宝12小时的胎动数。如12小时胎动达30次以上,反映胎儿情况良好;少于20次,说明胎儿异常;如果少于10次,则提示胎儿存在宫内缺氧的可能。胎动次数过多或过少时,产妇都应果断去医院检查。

## 他醉驾撞伤行人还逃逸 迫于压力投案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潘琳琳 彭晚华)近日,欧某醉酒驾车,撞伤斑马线上的行人驾车逃逸,之后迫于压力投案。

民警介绍,欧某晚餐时喝了不少酒,之后驾车回家,通过事发路段时,不慎将斑马线上的行人邓某撞倒。欧某将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他的行为已触犯刑法,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1时多,小车司机欧某迫于压力投案,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0.10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

民警介绍,欧某晚餐时喝了不少酒,之后驾车回家,通过事发路段时,不慎将斑马线上的行人邓某撞倒。欧某将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他的行为已触犯刑法,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没戴头盔,撞车时伤得更重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潘琳琳 彭晚华)两辆摩托车相撞后,戴了头盔的司机雷某仅轻微擦伤,而没戴头盔的另外两人伤势较重。

据相关统计,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正确地戴安全头盔,可以在发生事故时有效保护头部。”民警说,有关研究表明,安全头盔光滑的半球形,可使冲击力分散并被吸收,在受到撞击产生变形的过程中,头盔也能吸收一部分能量。加上安全头盔内的护垫还能起到缓冲作用,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六七成。

出门,事发时产生撞击,他的头盔破裂,但在头盔的保护下,他仅仅面部轻微擦伤。另外两人由于没有戴头盔,伤势都比较重。

上周,炎陵县霞阳镇G106老造纸厂路段发生一起摩托车相撞事故。民警赶到现场时,雷某正在拨打急救电话,他的妻子头部受伤倒地无法起身,另外一名摩托车司机头部流血趴在在地上。随后,三名伤者都被送往医院治疗。

民警介绍,当时雷某载着妻子


海量评书、相声、戏曲、小说随意听

## 评书机来电 免费领

- 退休在家,无聊时,拿出来听听,可以排解孤独寂寞;
- 晨练、散步、午休、运动之余,拿出来听听,可以愉悦身心;
- 吃饭、睡觉前、起床后,拿出来听听,可以增添生活乐趣。

这是一款近年来风靡全国的颇受老年人喜爱的“评书机”,一款被誉为老年人贴身好伴侣的高科技电子产品,它可以让您随时随地享受开心快乐、多姿多彩的生活。

研究发现,失眠多梦、腰酸膝软、四肢无力与自身的情绪状态密切相关,因此精神养生至关重要,“评书机”集评书、戏曲、相声、歌曲、



健康养生讲座为一体,是您身心愉悦的好伙伴。使用方便,待机时间长,携带便捷,好多老年人爱不释手。经研究决定在全国推广:“养生新福利,健康大礼免费送”活动,数量有限,每省仅限200台。

现在拨打 400-780-8977,价值298元的“评书机”可免费给您送到家,不收一分钱,为物尽其用,仅限50岁以上男性确有需要的中老年人,条件不符者,恕不接受。

**免费领 取电话: 400-780-8977**